

# 安阳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安县农改（2022）2号

---

## 关于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回头看”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直机关，县管各企业和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根据中央产权制度改革督查组督查和省级检查调研评估反馈情况，目前我县部分地方还存在集体资产资源底数不清、数据不准确、界定成员有重复和遗漏、股权设置不合理、改革程序不规范等方面问题，需要及时改进和完善工作。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7号）及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决定在全县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回头看”工作。

## 一、主要内容

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对改革工作各项任务进行全面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完善，巩固改革成果，提升改革质量。

（一）清产核资工作。除重点做好农村集体三资“五清理三规范”集中行动（另附方案）外，还要**一看**清查是否遗漏。清产核资有无村、组遗漏；资产清查是否全面，尤其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非经营性资产是否清查到位；是否将政府拨款、减免税费、扶贫投入等形成的资产所有权确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做好资产移交。**二看**年度清查登记是否准确。是否以年度12月31日为资产清查登记时点；是否按照资源性、经营性、非经营性资产类别标准进行登记；资源性资产有无打乱村组界限，非经营性资产有无错登为经营性资产，资源性资产清查数据有无与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数据相衔接；对上级审核发现的资产清查异常数据有否核实整改到位。**三看**程序是否规范。清产核资结果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公开公示，并经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确认。**四看**处置是否到位。对盘盈、盘亏、报废或毁损的资产是否按程序处置；对清查出的账外资产是否按程序纳入账内核算；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或无法支付的债务是否按程序核销；对不合规的合同是否进行清理规范；对被侵占的集体资产资源有否收回。

（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一看**标准是否合规。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否制定成员身份确认标准，标准有否存在侵

犯出嫁（入赘）、离婚、丧偶、双女户、农嫁非等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的条款。二看程序是否完备。成员确认结果是否按照规定天数全程张榜公布；对公示有异议的，是否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后再重新公示；身份确认最终结果有无未经本人委托代签或漏签情况。三看信息是否完整。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基本信息是否在县、乡镇进行登记备案。四看身份是否有重复和遗漏。看成员身份是否存在“两头空”、“两头占”、“成员重复”、“虚拟身份”的问题，是否按照省市文件要求处理到位，尤其是“外嫁女”“入赘男”及其子女等特殊群体权益是否落实到位。

（三）集体资产量化。一看量化范围是否准确。是否针对经营性资源进行折股量化，有否存在该量化经营性资产而未量化，有否存在违规将已确权到户的土地纳入量化范围。二看股权设置是否合理；股权设置方案，含集体股设置及所占比例，是否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是否存在“身份一届一确认”“股份一届一调整”情况。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一看理事会、监事会人员选举是否符合程序，尤其是理事长的选举程序。二看《章程》是否规范，是否按照农业农村部规范章程修改。《章程》是否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内容是否完整，表述是否规范，是否包含清产核资成果、成员界定和占股情况、股权量化和设置情况、股权管理方式等重要内容，是否明确公积公益金提取比例和成员收益分配比例，集体经济组织

治理机制是否健全。**三看**股权证发放是否到位。是否已登记赋码申请或换证申请；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是否发放到村；成员股权证书是否发放到户，发放表农户是否签字，乡镇、村有无备案。**四看**“四上墙”是否落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章程》、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名单和股份经济合作社牌匾是否落实上墙。**五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否正常管理和经营，理事会、监事会、成员（代表）大会是否按照职责开展工作，是否存在空机构、空人员、空运营；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否单独设账等。

（五）制度建设。**一看**是否建立了集体资产年度清查、定期报告制度，是否制定农村集体资产登记、保管、使用、处置制度。**二看**有无建立资产、资源台账管理制度。**三看**有无制定符合本村实际的各项财务管理和公开制度。

（六）档案管理。**一看**是否完整。乡镇主要看改革各阶段制定出台的有关制度、文件等资料归档是否完整，在县乡备案资料等是否齐全。村级主要看改革各阶段相关会议纪录、文件、公示材料、成员确认签字、照片、视频等原始资料是否齐全完整。**二看**是否规范。归档保存的是否为原件；手写的文件材料是否用铅笔书写，打印的文件材料是否存在日期标注缺失、错误、前后颠倒现象；档案资料是否按照省厅要求分类整理，是否按照“三孔一线”样式装订成册。**三看**是否安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否明确专人负责档案资料保管，有否设立专用保管设备，档案资料存储是否安全。

## 二、时间安排

(一) 排查阶段(2022年12月10日—2023年1月底)。各乡镇要对照回头看工作内容及产改各项工作指标,逐项进行排查,以乡镇为单位汇总形成问题清单,于2023年1月底前上报县农村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整改阶段(2023年2月1日—4月底)。各乡镇、村集体要针对排查出的问题,建立问题整改台账,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逐个清零销号,确保按期全部整改到位。

(三) 核查阶段(2023年5月1日—5月底)。各乡镇要组织相关人员逐村核查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回头看工作,发现问题,现查现改,全部整改到位。县农村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抽查工作。

(四) 总结阶段(2023年6月底之前)。各乡镇要全面总结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回头看工作情况,并形成总结报告上报县农村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三、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村要充分认识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回头看”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统筹协调配合,强化工作措施,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组织到位、检查到位、整改到位,确保“回头看”工作取得实效。

(二) 做好指导督查。各乡镇要积极做好业务指导和工作督导,确保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回头看”工作不走过场,确保改革成果经得起历史检验和农民群众认可。

（三）及时整改落实。针对产改发现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立即整改落实。改革环节不完整的要补充完整，改革内容不准确的要坚决纠正，改革程序不规范的要及时完善手续，做到边查边改，及时完善提升工作，如期高质量完成回头看工作任务。

（四）严肃工作纪律。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回头看”工作，坚持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开展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决不允许暗箱操作，损害广大农民群众的利益。凡弄虚作假走过场的，按相关规定严肃追责。



安阳县农村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2022年12月9日